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1412號

原告 王金城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陸仟柒佰捌拾捌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林玕倩